

磐石市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馆内铺装地板等附属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2 号-RHZCY2025-21



采 购 人：磐石市第一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仁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9

第六章 图 纸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磐石市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馆内铺装地板等附属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磐石市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馆内铺装地板等附属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112 号-RHZCY2025-21
2. 项目名称: 磐石市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馆内铺装地板等附属;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 1869875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
5. 采购需求: 新建体育馆馆内铺装地板等附属(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
8.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9.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施工及验收完毕;
10. 建设地点: 磐石市第一中学校;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资质管理要求更新后的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4)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询）；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9)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16时0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2、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磐石市第一中学校

地 址：吉林省磐石市磐呼路 24 号

联系人：刘哲明 联系电话：13943228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仁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伴山郡）NS1#商业 1 层 002 号门市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5843238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5843238820

4. 监督部门：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2-65224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磐石市第一中学校 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磐呼路 24 号 联系人：刘哲明 电话：1394322838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仁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伴山郡）NS1#商业 1 层 002 号门市 联系人：李伟 电话：15843238820
1.1.3	项目名称	磐石市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馆内铺装地板等附属
1.1.4	建设地点	吉林省磐石市磐呼路 24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施工及验收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资质管理要求更新后的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类似规模工程业绩至少一项。 信誉要求：无政府不良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1、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查询信息起止时点为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内。查询内容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澄清。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遗通知（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下列材料彩色复印附于响应文件内； 1、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 2、开户许可证； 3、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相关证件； 6、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要求的内容。 上述证件须是真实、有效、最新版本的彩色扫描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附于响应文件中。
3.2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8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前 收款单位：吉林省仁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吉林兴盛支行

		帐号：0202 0210 0000 2631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843238820 （投标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磐石一中新建体育馆地板铺装”字样。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可以采用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函受益人：采购人。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4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在相应位置盖电子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处应打印对应文档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3.7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存档时以平台下载的电子文件为准。
4.1.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仅接受电子版本，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并按“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格式、签章等须符合平台规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投标截止时间止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各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二室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合理确定中标人。
7.2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跟本项目金额或者招标范围（内容）相类似的建筑工程

8.1.2	不良行为记录	1、施工企业（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或财政部门以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
8.2 采购控制价		
8.2.1	采购预算	人民币：1869875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8.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8.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8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金额：中标金额的 1.5%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本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如下：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各一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是在本单位专职人员。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需符合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通知。 本项目要求安全员配备不得少于 1 人。	

项目概况	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实际施工为准。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不见面开标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	1、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2、电子招投标无需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电子评标，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现场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责任自负。 参会方式： (1) 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统一解答，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拟分包情况表；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投标人应保证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投标文件仅接受电子版本，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并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格式、签章等须符合平台规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7.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平台存档的电子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本）正本与副本应合并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电子 U 盘、磋商报价函，分别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解密）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质疑

10.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供应商非书面方式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进行答复或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质疑。询问及询问答复不视为质疑流程。

10.5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0.6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0.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质疑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递交质疑材料，不接受邮寄。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执行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中标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成交价格	万元（¥： ）		
中标工期 （日历日）			
质量等级			
采购范围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捌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响应管理处机构、有关部门各执壹份备案。

附表五：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响应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根据其企业实际需求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公示期后未领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另行通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视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当《磋商文件》或《补遗通知》明确需要确认时可按此格式进行填写盖章后依据要求方式回复确认。当未明确要求时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2.1.1	资格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已更换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可提供等比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但必须保证清晰度及主要信息识别度。因无法识别或清晰度不够所导致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定内容编写，编写规则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投标单位无专职造价人员的允许外聘，外聘专业造价人员编制投标报价的需附企业间造价委托协议、造价师证书。由被聘任人员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每个阶段，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详细评审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8 分。 商务部分：2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得分	评分标准	主客因素
2.2.3	磋商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客观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48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章节要求的内容、章节、要点齐全。 2、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章节要求的内容、附表齐全。 3、有项目概述 4、编制原则与依据 5、项目目标。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5 分。	主观分
		施工总布置 (2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施工总布置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原则、要点。 2、施工人员、工种（班组）、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的总体布置情况，以及布置原则、要点。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2 分。	主观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方案 2、技术措施 3、施工工艺及流程 4、施工组织管理 5、施工人员管理 6、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7、施工材料管理 8、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8 分。	主观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管理目标 2、质量管理体系 3、质量保证体系 4、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5、施工技术标准控制措施 6、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6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安全管理目标 2、安全管理体系 3、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职责 4、安全管理应急救援预案 5、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及人员交底措施 6、安全培训及监督检查制度方案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6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工程进度计划目标 2、总体工程计划 3、工程进度计划组织管理体系 4、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5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2、机械设备组织计划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劳动力需求计划 2、劳动力保障措施 3、劳动力组织保障计划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原材料进场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原材料进场计划 2、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 3、原材料供应保障计划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突发性事故处理措施 2、施工期间潜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处置措施 3、针对潜在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预案 4、抵抗潜在风险的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合适且合理得 1 分, 满分 4 分。	主观分
2.2.4 (2)	商务部份 (22 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 满分 3 分。仅限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工程。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6 分)	符合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 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员数量、资格、证件齐全。在此基础上人员数量或职务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符合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不得分。	客观分
		保修服务方案 (7 分)	提供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包括: 工程质量保证、材料质量保证、工程进度保证、施工安全保证、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保证、满足甲方合理要求保证及其他相关保证, 满足 7 项得 7 分, 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客观分
		类似工程经验 (6 分)	每有一项类似工程经验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48 分。

(3) 商务部分：2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30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48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22 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2.5 其中磋商报价的计算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的二次（最终）报价，具体计算规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3.2.6 此阶段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一轮或多轮，具体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但每轮磋商必须形成磋商记录。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5.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废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6、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7、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原件及文件的。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认定某一响应文件为废标，需注明原因。当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禁止大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建筑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³⁶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吉林省建设厅、吉林省工商总局联合制定发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磐石市第一中学新建体育馆馆内铺装地板 等附属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施工完毕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天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工期	1.1.4.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 历天内施工完毕。	
3	缺陷责任期	1.1.4.5	1 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无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1000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工程总造价的 10%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	16.1.1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工程总造价的 3%	
12	质保期		按照国家规定质保期限执行	
13	保修服务		有/无	
14	优惠条件		有/无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授权委托书，并标明响应的项目标段，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采购工程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响应须知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单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响应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总布置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劳动力安排计划

原材料进场计划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其他材料

- 1、保修服务承诺
- 2、优惠条件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